

进一步全面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持续优化海南自由贸易港营商环境

文 | 铁刚

营商环境是市场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影响因素,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已成为中国式现代化国家治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更是海南自贸港建设的首要任务。近年来,省市场监管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持续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助力打造海南自贸港一流营商环境。

坚持法治固本,聚焦“三个便利”,夯实经营主体登记基础制度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具有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省市场监管局充分发挥海南自贸港地方立法权,强化改革和立法有效衔接,积极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的市场准入准营退出法规体系。

加快宽进步伐,市场准入更便利。推动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推行登记确认制改革,简化登记流程,减少申请材料,最大限度将经营自主权交还经营主体,准入制度性交易成本大幅降低。成功争取

市场监管总局首批授权海南不含行政区划企业名称的登记管理权限,配套出台《不含行政区划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制度》,提高名称登记效率。推动国务院调整实施《认证认可条例》有关规定,首创性推进境外认证机构备案后即可在海南开展出口认证,并实现首单落地。

破解准营难题,特许经营更便利。在全国率先探索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改革,推动出台《关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取消乙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等六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

制管理规定》法规规章,在具有强制性标准的领域取消6项许可。截至目前,实行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的许可事项已平稳实施,风险控制良好。承诺即入行政审批事项改革入选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十佳案例。

完善退出制度,市场出清更便利。推动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注销条例》,将简易注销公告期压缩至7天,全国最短,提升注销便利化水平;创新提出除名、依职权注销、代位注销等制度,解决了因经营主体注销或撤销导致分支机构无法注销的问题,同时赋予市场监管部门清理应注销未注



省市场监管局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活动